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安全提升工程房屋结构鉴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安全提升工程房屋结构鉴定服务

项目地点：详见附件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

乙方：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合同

(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

乙方：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安全提升工程房屋结构鉴定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一、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安全提升工程房屋提供结构的安全、耐久、抗震性能评估，提交相应结构物结构图成果文件，对完成加固后的部分物业进行可靠性鉴定（如加固前损坏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墙体开裂倾斜严重等）及对在排危改造过程中相邻周边建筑物进行完损性鉴定及监测。（详见附件 1-3）

二、工期安排：

1、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工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派出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工指令后 25 日内完成所有房屋结构图纸复原及房屋周边完损性鉴定工作。

3、加固完成且龄期满足检测要求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房屋可靠性鉴定工作。

三、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等文件规定，结构图纸复原收费标准：单栋面积 $\geq 500\text{ m}^2$ ，按 10 元/ m^2 计算，单栋面积 $< 500\text{ m}^2$ ，按 5000 元/栋计算；可靠性鉴定收费标准：单栋面积 $\geq 300\text{ m}^2$ ，按 20 元/ m^2 计算，单栋面积 $< 300\text{ m}^2$ ，按 4500 元/栋计算；完损性鉴定收费标准：单栋面积 $\geq 500\text{ m}^2$ ，按 4 元/ m^2 计算，单栋面积 $< 500\text{ m}^2$ ，按 1900

元/栋计算。

2、本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 149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报价费用已包含：与本次委托鉴定业务相关的房屋结构尺寸测量、变形检测、结构复核验算、材料取样及强度检测评定、钻芯遗留孔洞的初步修复（不含装饰面修复）等费用，及鉴定费、鉴定仪器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鉴定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收费标准不得作任何调整。如需调整鉴定房屋数量及面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实际鉴定的房屋数量及面积进行结算。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4940 元含税（大写：肆万肆仟玖佰肆元整）。

4、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按共同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鉴定服务费初步结算价。甲方在核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核算后鉴定服务费初步结算价的 80%（但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5、本项目鉴定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暂定总价与财政部门对本项目概（预）算评审审定的对应单项金额两者中的较低者执行。财政部门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前述最终结算金额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高于甲方已支付金额，甲方一次性付清差额；若结算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甲方。

6、本合同鉴定服务费各期价款的支付金额及时间，以上级财政实际下拨经费金额及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年底封账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的客观情况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或延误项目进度，且无权就前述延迟向甲方主张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本条款效力优先于合同中其他付款约定。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等额合规的发票。若因为乙方未出具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以到达签署页约定账户时视为收讫，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乙方一律不予确认。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1、负责提供检查场地，被检位置检查前的协调准备工作，免费提供工作期间用水用电、人字梯等。

2、检查前尽量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概况、平面分布图、结构设计图纸、工程地质资料、施工原始记录、加固设计资料等其他有关资料。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

4、有义务为在交易的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尚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或其他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事项进行保密，如果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侵权责任。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1、依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

2、签订本协议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检测；

3、就各房屋按时向甲方出具经乙方盖章、符合国家规范鉴定成果报告一式贰份。乙方保证并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有义务为在交易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产权信息或其他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严禁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用于其他用途，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侵权责任。

5、自备鉴定必须的设备仪器及专业技术人员，须自行佩带劳动防护用品，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主动向甲方了解现场的重大危险因素，并做好必须的防范措施，在整个鉴定过程中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6、如业主对鉴定报告存在异议，乙方应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或之后在技术上作解释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上述时间要求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到履行

完成为止；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乙方除须继续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按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则对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3、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在甲方通知乙方后【7】天内乙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履行该义务，并将该义务包含工作内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约定要求开展鉴定工作。因乙方原因致其提供的鉴定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以达到质量合格。因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整改后提交的鉴定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进行转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鉴定服务费暂定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本合同未明晰处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根本依据，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完成安全鉴定工作，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安全提升工程房屋结构图纸复原明细表

2.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安全提升工程房屋周边完损性鉴定明细表

3.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安全提升工程加固后房屋可靠性鉴定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安全提升工程房屋结构鉴定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
政府素社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
立北街 18 号



联系电话: 020-84418855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承接单位(盖章):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
业路 684 号(巨大创意产业
园) 12 栋 501、502、503、
510 号

联系电话: 020-840128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巨大产业园
支行

账号: 709471361451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 安全提升工程房屋结构图纸复原明细表

序号	房屋地址	单位	数量	图纸复原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万寿路万寿南二街 17 号	m²	446.79	单栋面积≥500 m²，按 10 元/m² 计算，单栋面积<500 m²，按 5000 元/栋计算	5000	
2	前进路素社二巷 16 号之二 2、3 楼	m²	218.96		5000	
3	前进路学院巷 1 号	m²	14		5000	
4	基立下道新平房 1 号之三	m²	19.43		5000	
5	基立下道新平房 1 号之一	m²	13.68		5000	
6	前进路万寿北路 35 号之一	m²	15.47		5000	
7	前进路素社直街三巷 1 号	m²	84		5000	
8	前进路素社直街 38 号之三	m²	27.7		5000	
9	前进路基立南街 15 号地下	m²	10.8		5000	
10	纺织路 29 号	m²	74.95		5000	
11	前进路上坑直街 30 号之一 一至之七	m²	63.21		5000	
12	万寿北街 7 号之二 1-3 层	m²	118.62		5000	
13	前进路素社东街三巷 12 号	m²	125.95		5000	
14	学院巷 2 号之二	m²	143		5000	
15	学院巷 2 号之三自编之一、 之二、之三	m²	119.34		5000	
16	前进路基立道 17 号之一	m²	180.98		5000	
17	学院巷 7 号侧	m²	10.96		5000	
18	前进路基立下道 22 号	m²	174		5000	
19	万寿路万寿南二街 17 号之 四、之九	m²	14.4		5000	
20	素社直街 38 号之 1 前座	m²	103.4		5000	
21	素社一街 2 号之 1-之 4	m²	88.2		5000	
合计：					105000	

备注: 上表工作内容包括: 在要求时间内提供全面复核街道提供的既有安全鉴定报告单数据的准确性, 重点核查钢筋配置信息(直径、牌号、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构件截面尺寸、混凝土强度, 对梁、板、柱等构件的承载力进行验算, 明确各单体基础的形式、基础平面尺寸、埋置深度、钢筋数量(如有), 提交相应结构物结构图成果文件。

附件 2: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 安全提升工程房屋周边完损性鉴定明细表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m²）	图纸复原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前进路素社二巷 16 号之二 2、3 楼	150	单栋面积≥500 m²，按 4 元/m²计 算，单栋面积< 500 m²，按 1900 元/栋计算	1900	
		180		1900	
2	前进路素社直街三巷 1 号	500		1900	
		500		1900	
3	万寿北街 7 号之二 1-3 层	450		1900	
		300		1900	
4	学院巷 2 号之二	450		1900	按优惠价算
合计：				13300	

备注: 上表工作内容包括: 对完成加固后的部分物业进行可靠性鉴定。

附件 3: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公有物业排危改造及
安全提升工程加固后房屋可靠性鉴定明细表

序号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单价	鉴定费用	备注
1	前进路学院巷 1 号	14	单栋面积 ≥ 300 m ² , 按 20 元/m ² 计算, 单栋面积 < 300 m ² , 按 4500 元/栋 计算	4500	
2	前进路基立南街 15 号地下	10.8		4500	
3	纺织路 29 号	74.95		4500	
4	前进路上坑直街 30 号之一至之七	63.21		4500	
5	前进路基立道 17 号之一	180.98		4500	
6	前进路基立下道 22 号	33		4500	
7	万寿路万寿南二街 17 号之四、之九	14.4		4500	按 优 惠 价 算
合计:				31500	

备注: 上表工作内容包括: 对在排危改造过程中相邻周边建筑物进行完损性鉴定及监测。

